|  |
| --- |
| 关于印发《滁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员量化考核标准》的通知 |
|

|  |
| --- |
|  造价〔2018〕18号 各信息采集单位：现将《滁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员量化考核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自2019年元月份执行。 附件：滁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员量化考核标准 滁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  2018年12月18日         滁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员量化考核标准 为加强工程造价信息员管理，提高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采集发布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，特制定本考核标准。一、考核对象本站选聘的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采集人员。二、考核指标及分值设置量化考核总分值为100分，其中：信息采集报送数量分值为20分，质量分值为50分，时效分值为10分，动态考核分值为20分。三、考核时间和方式数量分值、质量分值和时效分值按月评分公布，全年汇总平均。动态考核每月随机抽查，年终全面检查，分值年终一次评定。数量分值、质量分值和时效分值由滁州工程造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，动态考核分值由站考核小组评定。四、评分规则（一）信息采集报送数量分值=实报数量/应报数量×20。（二）信息采集报送质量分值=50×（1-超出±10%的报送个数/实报数量）。信息员报送价格与当期发布价格相比，偏差范围超出±10%的，按相对偏差报价占比扣分。（三）信息采集报送时效分值：每月20-25日之间报送信息的得满分，迟报一天得7分，迟报二天得3分，迟报三天及以上的不得分。（四）动态考核分值：根据信息采集单位领导重视程度，信息员配置能力和水平，信息采集源头的真实性、可靠性，信息采集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，信息质量精度的准确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。五、考核结果运用根据年度量化考核结果，对信息采集单位和信息员进行通报表扬，核发信息采集费用。 |

 |